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

（试 行）

第九十三条 户口迁出未落户，入户地审核后不符合落户条件或本人自愿放弃落户的，申请人应当向原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人书面申请；

（二）居民身份证；

（三）户口迁移证（迁移证件遗失的，提供遗失声明）；

（四）落户地居民户口簿